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17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7.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中学校占比较高，受学校寒暑假及智能一卡通建设计划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3-4月份启动一卡通系统建设计划，5-7月份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施工以避免密集教学时间并保证开学时基本功能的使用，7-9月份为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高峰期并开始逐步验收结转收入，在10-12月份进入项目验收结转销售收入的高峰期，因此，2014年-2016年内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最高，一季度、二季度或三季度净利润甚至有可能为负。

虽然通常情况下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但也有个别项目周期较长未能在四季度确认收入，而延至次年确认收入，因此，投资者不能仅根据个别季度情况判断公司全年业绩。

（二）运营商与银行政策资金投入规模不稳定

公司有较多校园一卡通项目为运营商和银行出资建设，且随着市场情况以及其自身资金宽裕程度的变化，运营商和银行的各省分公司会对一卡通系统建设投入政策作出调整，有可能导致部分学校因无法得到第三方资金支持而缩减一卡通系统的投资规模甚至推迟建设的进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三）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竞争格局的日益清晰，智能一卡通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区域市场扩张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中学校占比较高，且从地域分布上看，主要用户集中在华东一带，华东地区收入占比约 70%。由于华东地区一卡通市场已经相对较为成熟，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将逐步向其他区域拓展。由于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对一卡通系统认知与接受度、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部分地区的市场扩张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14 年-2016 年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6,168.32 万元和 19,172.02 万元和 21,03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9%和 59.95%和 57.8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和 1.63 和 1.60，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

公司主要客户是银行、电信与移动等运营商、学校等，该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6 年末，公司存货总计 7,613.10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其中发出商品项目为 5,868.02 万元。公司绝大部分合同均能按期执行，但由于个别工程存在配套工程工期较长或客户资金链紧张的情况，造成实际执行期限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上升、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甚至合同违约等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一卡通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增值运营，劳动力成本是成本及费用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

括智慧一卡通平台建设中所需的卡类产品、消费机、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考勤机、电子元器件和节能终端等七大类产品。未来原材料仍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上述产品的价格上升或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天高、杭州容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故公司在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地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计函〔2016〕482），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2015-2016年度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2013年广西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桂科高字〔2013〕156号），广西筑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5号），广西筑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其在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青岛市2013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科高字〔2013〕39号），青岛天高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青岛市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8号），青岛天高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故其在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福建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9号），福建正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故其在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4〕19号），南昌正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故其在2014-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杭州容博在2012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其在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在2014-2016年度减半即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1,127.09万元、1,083.40万元和1,684.2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税收优惠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25.31%和28.68%和34.84%。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则将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维护、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保证了人才的稳定性。但一旦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短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业务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业绩摊薄而有所降低。

（十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